

屏東縣佳冬鄉公所 函

地址：931202屏東縣佳冬鄉佳冬村佳昌路2號

聯絡人：李佳玲

聯絡電話：08-8662714#115

傳真：08-8660813

電子信箱：otcer101@jiad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吉安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屏佳鄉民字第1130003857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37100A113000385701-1.pdf)

主旨：補正「屏東縣佳冬鄉民代表會組職自治條例」第五條、第十二條、第十四條條文部分條文修正案公告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本所於113年6月25日屏佳鄉民字第11300036281號函因故欠缺附件補正之。

正本：各縣市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

副本：本所民政課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113/06/26



1130018880